

109年臺灣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辦法

壹、目的：為引導國內咖啡農建立品質分級觀念，展現國產咖啡多元風味並提升知名度，特辦理全國咖啡豆評鑑競賽，以提升國產咖啡精品級品質，與國際精品咖啡接軌，奠定國產咖啡產業精緻化永續發展。

貳、指導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參、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農會

伍、評鑑期程表：

| 作業名稱 | 日期及時間 | 地 點 | 執行機關(單位) |
|---|---------------------------------------|------------------------|---|
| 提報縣市級評鑑 參賽件數 | 8月28日前 | 詳如第一點及 附件二 | 由各產區縣市政府 函送農糧署 |
| 公布各產區 參賽件數 | 9月7日 | 詳如第一點及 附件二 | 由農糧署公布 各產區參賽件數 |
| 1. 公部門推薦 感官評鑑師 2. 公開招募評鑑師 | 即日起至 8月31日止 | 報名方式 詳如附件四 | 1. 公部門推薦名單由各 產區縣市政府函送農 糧署及臺中市政府 2. 評鑑師個人報名請參 閱附件四 |
| 1. 感官評鑑師資料 書面審查 2. 公部門評鑑師抽籤 3. 評鑑師感官校正 (杯測考核) | 9月3日 書面審查 9月29、30日 杯測考核 | 臺中市農會 詳如第六點及 附件四 | 茶業改良場 臺中市政府 農糧署 |
| 1. 提送參賽代表名 單、基本資料及物 理篩選表 2. 繳交生豆 | 9月17日前 函送名單及資料 9月23、24日 繳交生豆 | 詳如第二點及 附件三 | 各產區縣市政府 |
| 參賽樣品編碼及 農藥殘留抽驗(5%) | 9月25日 | 臺中市農會 | 農糧署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農會 |
| 烘豆時間 | 10月5日 | 臺中市農會 | 臺中市農會 |

| | | | |
|---------------------------|-----------|--------------|-------|
| 感官評鑑初選 (第一天) | 10月6日 | 臺中市農會 | 臺中市農會 |
| 感官評鑑複選 (第二天) | 10月7日 | 臺中市農會 | 臺中市農會 |
| 感官評鑑決選 公布評鑑結果 (第三天) | 10月8日 | 臺中市農會 | 臺中市農會 |
| 感官評鑑決選 第三天下午分享會 | 10月8日 | 臺中市農會 | 臺中市農會 |
| 國產得獎咖啡豆媒合會 | 10月24日 | 臺中市農會 | 臺中市農會 |
| 頒 獎 | 11月13~16日 | 臺北市 南港展覽館 | 臺中市政府 |

一、提報縣市級評鑑參賽件數：

- (一)依各產區種植面積分配參賽件數：依去(108)年農情調查資料，各縣市種植面積50公頃以下者，每縣市基礎參賽件數 2 件；50公頃以上未達100公頃者 3 件；100公頃以上未達150公頃者 4 件；150公頃以上者 5 件(如附件二)。
- (二)依109年度各縣市級評鑑參賽件數占比增列件數 24 件。請各縣市政府於8月28日前將「縣市級賽」參賽件數函報農糧署，俾利統計各縣市「產區參賽代表」件數並函知各縣市政府，相關統計方式如附件二。
- (三)請各縣市政府於9月17日前函送「產區參賽代表」名單、基本資料(如附件三)及參賽豆之物理篩選表至農糧署並副知臺中市農會(含附件影本)，俾利彙

整及確認相關評鑑事宜。

二、生豆繳交方式：

- (一)全國賽咖啡豆由各縣市級評鑑承辦單位於9月23日、9月24日將產區參賽代表之樣品豆(需與縣市級評鑑生豆同批次)，併同各縣市政府推薦函及「產區參賽代表」名單總表影本，親送或以掛號方式繳交至臺中市農會。
- (二)產區參賽代表以每人 2 件樣品為限，同一莊園、同一家族(如夫妻關係或三等親內)或同一經營團隊，仍以 1 名代表名額參賽為限。
- (三)每樣品去除內果皮之咖啡生豆淨重須為 8~15 公斤，另同時提供同一批生豆樣品的帶殼豆500公克，作為鑑定生豆遺傳與產地之用。咖啡生豆其中 2.5 公斤作為咖啡豆評鑑使用，由承辦單位詳細記錄評鑑用咖啡生豆使用明細，剩餘之評鑑用咖啡生豆將悉數歸還參賽者，連同同批生豆 5.5~12.5 公斤(依據參賽者繳交量而有差異)及500公克帶殼豆於評鑑完畢且無異議後，由承辦單位於評鑑結束1個月內以宅配方式發還各縣市政府。
(註：繳交生豆過程至封裝入庫，承辦單位將全程錄影紀錄。)

三、農藥殘留抽驗標準：隨機取總參賽樣品數量5%進行農藥殘留量檢測，倘違反農藥使用管理辦法，由主辦縣市政府通知其所屬之縣市政府依法銷毀及罰款，並不得參加評鑑。

四、生豆取樣及編碼方式：每一個樣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主辦單位分別編排兩套編號，分為明碼與暗碼製作明碼及暗碼對應表，密封保存，於評鑑結束後始得揭露之。另由縣市政府抽取樣品，標記暗碼，作為評鑑前排除農藥殘留檢驗使用，避免問題樣品進入杯測。

五、「109年臺灣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規則」詳如附件一。

六、評審委員：全國咖啡評鑑團隊組成技術評審2位及感官評鑑師12名(含公開招募8名及公部門推薦4名)，合計14名，評鑑師招募制度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四。

七、評鑑入選名額：

- (一)經評審委員評鑑後，採不分組，依參賽數取特等獎：1名、頭等獎：4名、金質獎：6名、銀質獎：9名。主辦單位及評鑑團隊得視參賽數及品質酌予調整。

(二)評鑑成績於決選當日現場公布。

(三)得獎者於南港展覽館國際咖啡節活動頒獎。

(四)凡參加咖啡豆評鑑者，由主辦單位於評鑑後一個月內發送評鑑報告書一份。

八、特等獎、頭等獎及金質獎共11名獲獎者，其繳交之生豆除 2.5 公斤作為咖啡豆評鑑使用，另 2 公斤(以3,500元/公斤價購)作為獲獎豆之實務交流與鑑賞觀摩活動使用，剩餘同批生豆 3.5~10.5 公斤(依據參賽者繳交量而有差異)，由主辦單位進行 0.5 公斤精緻包裝，經參賽者同意後交付主辦單位辦理媒合會拍賣使用。

九、評鑑約定事項：

(一)參賽咖啡農應服從主辦單位規定及評鑑人員之評審，不得提出異議。

(二)所有評鑑過程公開作業，歡迎各界參觀，並請遵守會場秩序。

(三)凡參加評鑑樣品限定為臺灣本地生產咖啡，如經評鑑人員發現非國產咖啡豆或參雜其他不同種類生豆，即取消參賽資格並負詐欺刑責，如賽後始發現違規情事且參賽者已被公告獲獎，則取消參賽者所有頭銜，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放棄抗辯權。

(四)主辦單位有勘查參賽者農園、確認送評樣本來源及送評樣本植株栽植環境鑑定之權限，參賽咖啡農應配合進行。

(五)主辦單位有農藥抽檢之權利，咖啡豆樣本農藥殘留檢測結果未合格者將無法參加評鑑比賽。

(六)為提升參賽咖啡農之咖啡品質及後製技術，於評鑑後將辦理本年度獲獎豆之交流與鑑賞觀摩活動，全國競賽獲得特等獎、頭等獎及金質獎共11名獲獎者，由辦理「獲獎豆之實務交流與鑑賞觀摩活動」單位以3,500元/公斤價購2公斤供作活動材料，請參賽者配合，並簽署相關同意事項(詳如附件三)。

十、本評鑑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概由主辦單位統一解釋。